

证券代码：301229

证券简称：纽泰格

公告编号：2023-085

债券代码：123201

债券简称：纽泰转债

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9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戈浩勇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现场出席董事4名，通讯出席董事3名，董事杨勤法、朱西产、熊守春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和业务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俞凌涯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为保证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俞凌涯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

缩股、配股等情形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或归属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情形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5. 授权董事会审查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归属条件是否成就，以及激励对象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7. 授权董事会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失效处理，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若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与终止行为需得到股东大会或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董事会的该等决议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8. 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次激励计划的管理及调整，在不违背本次激励计划有关规定的前提下，不定期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的配套制度；若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行为需得到股东大会或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董事会的该等修改行为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9. 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其他事宜，但有关规定明确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0. 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11. 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12.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

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13. 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一致。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俞凌涯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决定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决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1 日